

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學群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人文社會學群(以下簡稱本學群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學群長兼任之，並置秘書一人。由本學群助理兼任之。
- 三、本學群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，另得聘請學生代表一位，其餘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、專家參加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學群各學程專業必修科目、學分數與選修科目、學分數之研議審訂。
 - (二)本學群各學程課程規劃之研究。
 - (三)其他有關課程改進、修訂等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群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